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王慧秋

電 話：02-77366802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47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局請釋學校附設幼兒園組長工作職掌疑義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本(101)年8月3日北教幼字第1012224175號函。
- 二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組長為兼任職，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，其（教師及教保員）本職為教保服務工作，自應比照本部101年6月6日臺國(三)字第1010094286號函釋規定辦理，不應因額外配置教保服務人員而免除本職，以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意旨。至有關本職之教保服務工作比例一節，組長既屬兼任職，如因兼任行政職務而廢弛本職，似非幼照法規範設組置（兼任）組長之原意，故本職與兼職工作應有主從之分，兼職工作時間應低於本職。
- 三、另有關組長得否不兼任導師一節，公立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兼任行政職務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，另實際擔任班級專任教師者即為導師，不因兼任組長而免除班級導師之職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、本部國教司(三科)

101/08/20
08:06:59

教育處 收文:101/08/20



1010155863

無附件